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民政青年志工服務隊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推廣民政業務暨區里特色，並鼓勵青年加入本區志願服務行列，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暨推廣區里特色。

二、工作項目略述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各項特色推廣之宣導及資料分送。
- (二) 協助機關活動中民眾之分流及引導服務。
- (三) 協助活動中其他相關之服務工作。

三、遴選資格：

年滿 18 歲至 35 歲具服務熱誠者之青年。

四、服勤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協助人數，排定當次出勤志工，並於活動前 5 日完成確認通知，志工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，應於活動前 1 日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 志工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時，視為自動辭職或全年度無出勤次數，視為自動離隊。
- (三) 服勤時應著機關提供之服務背心，並佩帶當次活動之識別證。

五、招募方式與遴選：

即日起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民政課填寫報名表及繳交 1 吋照片一張，填具後送本所彙整辦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提醒您在報名本所志願服務人員前，請務必考量您目前的作息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涉個資部分將予保密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三) 本所志願服務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四) 志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本所有關之各項規章。
- (五) 凡有怠於職責、曠職，得撤銷資格。